

郑环审〔2020〕2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中康医院医康养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中康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中康医院医康养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新华路南侧与农业路南延东西两侧区域，项目占地面积209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下车库、医院、养护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设置病床500张，康复床位500张，养老中心设置床位数为500张。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使用管道统一收集，经“生物滤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氨气： $0.1\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5\text{mg}/\text{m}^3$ ）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氨气: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

### ②臭氧消毒尾气

臭氧消毒尾气在接触池排气孔使用管道连接,通过臭氧尾气净化系统的引风机将尾气收集至臭氧破坏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对臭氧消毒尾气处理后臭氧含量应小于  $0.1\text{mg}/\text{L}$  的要求。

###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台油烟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入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普通病区废水、传染病区废水、其他未遇见废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普通病区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传染病区废水利用专用管道和化粪池进行收集和处理,专用化粪池设置  $30\text{m}^3$ ,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利用臭氧消毒预处理,然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专门化粪池底泥添加生石灰进行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上述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

与其他未预见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1500m<sup>3</sup>/d）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隔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臭氧消毒，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噪声：各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封闭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相应的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更换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脱水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18）。

六、该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

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5 月 12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